臺北縣政府

「莫拉克水災賑災」勸募活動 賸餘款使用計畫書

一、計畫目標:

為協助災區災民因遭受莫拉克水災致有人傷亡、房屋倒毀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。

二、目的:

本縣因應莫拉克水災發起「莫拉克水災賑災」勸募活動,收受民 眾指定用於前開災害救助事項之捐款,迄今賸餘款合計新臺幣 8,402 萬 6,624 元整,爰訂立本計畫,並使社會大眾愛心捐款能妥善運用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:

- (一)協助災區兒童、少年之教育與生活照顧。
- (二)協助災區老人、身心障礙者之安養照顧。
- (三)協助災區傷病者之醫療復健。
- (四)協助災區災民之安置與生活扶助。
- (五)協助災區災民進行社會暨心理重建。
- (六)關於災區重建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七)其他有關賑災工作必要費用之支出。

四、經費用途:

辦理莫拉克水災災區復原及民眾生活重建事宜。

五、賸餘款金額:

新臺幣 8,402 萬 6,624 元整。

(備註:依本府99年2月9日北府社助字第0990056686號函,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,函報賸餘款為2,683萬4,460元整;惟因行政院環保署於99年4月底補助「八八水災期間租用重機械災後復原經費」5,581萬9,784元,故歸墊本縣捐款專戶計新臺幣5,581萬9,784元)

六、經費概算:

項			目	明	細	說	明	金	額	備	註
災	害	救	助	區復	莫拉 原及 事宜	災民			84, 026, 624		
小			計						84, 026, 624		

七、經費使用:

針對莫拉克水災災區,依本計畫第三點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,擬 訂相關計畫,俟報本府核定後以專款支付,並辦理公開徵信,以 昭公信。

八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:

預估自99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
九、預期效益:

讓遭受莫拉克災區民眾獲得各項援助,協助災區災民生活重建。